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標的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